

青浦公安分局门禁系统改造设备采
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310118000260324197006-18338209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懿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货物合同文本

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14563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青浦公安分局门禁系统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60324197006-18338209**（项目内部编号：**YHQB2026-05-01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交付日期：**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为不大于 120 日历天，其中门禁前端设备安装、组件升级、系统集成、平台部署及联调测试应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方预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需求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8、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9、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14**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5-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6-0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6-04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鳌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联系人：**蔡卫忠**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青浦公安分局门禁系统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日期要求	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为不大于 120 日历天，其中门禁前端设备安装、组件升级、系统集成、平台部署及联调测试应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方预验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内容。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14563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缴纳，详见第三章中投标保证金内容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4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七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蔡卫忠 电话：021-22176067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上海盞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联系电话：021-69220180）提交质疑书，不接收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含材料费、加工成型费、包装费、运输费、劳务费、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波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货物到指定位置前的各项应有费用。

19.2 除《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响应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



有招标要求。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或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均为无效投标。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八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



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如果需要递交投标实样的，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投标实样递交要求”进行送样。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



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方式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方式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青浦公安分局 门禁系统改造 设备采购项目	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盈浦支行	上海盛海工程 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0911170104888886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6-06-04 09:30: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及录入，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5.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1.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金额:64000 元整**元整。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盛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



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货物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以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任意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



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方不超出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详见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



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合同、附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1、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建设背景

近年来，公安机关对重点区域出入口安全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门禁系统不仅承担着人员进出控制的功能，更直接关系到案件侦办、资料保护、内部安全防护等核心业务安全。然而，青浦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及其 23 个外驻机构的门禁系统在建设过程中受历史条件、招投标规则及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长期存在设备标准不统一、管理平台分散、信息安全能力不足等问题；

早期建设的门禁系统普遍采用普通 IC 卡或 ID 卡，缺乏加密防复制功能，存在被非法复制、仿制的风险。

各单位门禁品牌繁多、型号不一，系统间缺乏兼容性，导致需使用多个管理系统分别进行发卡、授权，增加运维复杂度，降低管理效率。

不同单位间存在单机版、局域网版系统混用的情况，缺乏集中化的权限管理与统一监控，安全事件响应速度慢。

大部分系统运行在传统台式机平台，无法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与国产数据库，缺乏日志审计、



数据库审计等安全防护功能，难以满足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标准。

在国家大力推进国产化替代、国密算法应用、公共安全信息化标准化的背景下，建设统一、安全、可控的门禁系统已成为青浦分局亟需解决的重点任务。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是对现有安全短板的补齐，更是提升分局整体安防体系、落实信息安全要求的重要举措。

2.建设依据

GB/T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606-2010《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T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174-2017《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462-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T 37078-2018《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公安内部相关规定：略

其它符合要求的国家规范、地方性规范要求

3.建设内容

前端设备改造：对青浦分局技术用房前端设备进行统一更换升级，对 23 个外驻机构重点部位的部分前端设备进行更换升级，配套相应传输线缆。

网络及安全建设：配置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与核心交换机，将门禁系统纳入设备局域网统一管理；同时在各汇聚节点配置防火墙，中心端部署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与数据库审计系统，保障网络跨域访问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中心端平台建设：在分局机房配置国产服务器，统一部署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与国产中间件，上线门禁管理软件并加载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满足平台双机热备功能要求。

通讯链路建设：租赁通讯光缆，满足业务使用需求。

4.建设目标

本项目针对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及外驻机构，围绕“统一架构、统一平台、统一安全标准”的总体思路开展门禁系统改造。通过国产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国产中间件与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的全面适配，构建安全可控、集中可管的门禁体系，落实国家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完善日志与数据库审计机制，夯实机关办公区、办案区、机要室等重点部位的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能力，提升整体安全运行与管理水平。

二、项目需求

2.1 门禁前端设备

2.1.1 系统概述

对青浦分局业务技术用房的前端设备进行统一更换升级，对 23 个外驻机构重点部位的部分前端设备进行更换升级，配套相应传输线缆。

2.1.2 功能需求

本项目改造范围包括青浦分局业务技术用房，分局老大楼、华新派出所、重固派出所、香花桥派出所、盈浦派出所、朱家角派出所、徐泾派出所、徐乐路派出所、凤溪派出所、赵巷派出所、崧润路派出所、赵屯派出所、练塘派出所、金泽镇派出所、商榻派出所、沈巷派出所、水上派出所、蒸淀派出所、白鹤派出所、出入境办、新业路特警/特保基地、刑侦支队、交警支队等 23 个机构。（以上点位仅供参考、以中标后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1）将青浦分局业务技术用房 IC 门禁读卡器统一升级为国密 CPU 读卡器，在保密要害及重点部位区域建设人脸指纹门禁一体机，并将门禁控制器升级为满足国密要求的门禁控制器或者对控制器 CPU 组件升级。

（2）将 23 个外驻机构重点部位区域 IC 门禁读卡器升级为国密 CPU 读卡器，并将对应门禁控制器升级为满足国密要求的门禁控制器或者对控制器 CPU 组件升级。

（3）针对存在功能缺陷的门禁点位进行门禁锁、出门按钮及线缆等配件更换。

（4）每个机构管理端配备发卡器及国密 CPU 加密卡。

2.1.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1.3.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 (1) 通讯方式: 支持 TCP/IP (10M/100M 自适应);
- (2) 读卡器通讯方式: 支持 Wiegand 读卡器 ≥ 4 个、RS485/TCP/IP 读卡器 ≥ 8 个;
- (3) 支持最大有效卡数量: 不少于 100000 张, 最大记录容量: 不少于 300000 条;
- (4) 支持火警联动, 具备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 (5) 支持多门互锁、反潜回、跨主机、多重卡认证、刷卡常开、刷卡常闭功能;
- (6)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接口 ≥ 4 个、门磁接口 ≥ 4 个、开门按钮接口 ≥ 4 个、Case 输入接口 ≥ 8 个、防拆接口 ≥ 1 个;
- (7) 输出接口: 开门继电器接口 ≥ 4 个、报警继电器接口 ≥ 4 个;
- (8) 工作电压: DC12V $\pm 15\%$, 工作环境: -25°C ~ $+70^{\circ}\text{C}$, 储运温度: -30°C ~ $+75^{\circ}\text{C}$;
- ▲(9) 应具备包括使用人脸图片、纸质面具、人脸视频、人脸合成动画等防假体攻击能力, 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0) 内置安全芯片, 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SM7 等安全加密算法, 通信加密传输, 记录完整性保护;
- (11) 支持接入甲供利旧门禁管理软件 (上海城智 CZ-V1.0);
- (12)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1.3.2 国密 CPU 读卡器

- (1) 内置 PSAM 卡安全模块, 支持国密 SM1/SM4 算法, 可读取 CPU 卡内容, 读卡时间 $\leq 1\text{s}$, 读卡距离 $\geq 5\text{cm}$;
- (2) 兼容 ISO14443 A/B 通讯协议;
- (3) 支持 RS485 协议、Wiegand32/34/26 等通信方式;
- (4) 支持防拆报警;
- (5) 支持刷卡开门模式;
- (6) 支持直流 12V 供电方式, 工作电流 $\leq 90\text{mA}$;
- (7) 工作温度: -20°C ~ 70°C , 工作湿度: 20~90%;
- (8) 室外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 (9) 支持接入甲供利旧门禁控制器 (城智 CZ-ACT1040P);
- (10)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1.3.3 人脸指纹门禁一体机

- (1) 屏幕尺寸不小于 7 英寸, 亮度不低于 450lux, 分辨率不小于 1280*800;
- (2) 摄像头分辨率不低于 200W 像素 (1920 \times 1080), 采用定焦镜头, 焦距 $\geq 4.5\text{mm}$, 光圈 $\geq \text{F}2.2$, 垂直检测角度不小于 90 度, 水平检测角度不小于 53 度;
- (3) 支持人像识别、CPU 卡、指纹等单一开门方式或人像识别+CPU 卡、指纹+CPU 卡组合开门方式;
- (4) 内置 PSAM 卡安全模块, 支持国密 SM1/SM4 算法, 可读取 CPU 卡内容, 读卡时间 $\leq 1\text{s}$, 读卡距离 $\geq 5\text{cm}$;
- (5) 本地人脸库支持不少于 5 万张人脸图片存储;
- (6) 1: N 人像识别比对速度 $\leq 0.2\text{s}/\text{人}$, 识别准确率 $\geq 99\%$;
- (7) 人像识别距离不小于 2.0m;
- (8) 支持活体检测功能;
- (9) 具备不少于 1 个 10/100M 网络自适应 RJ45 网络接口, 具备不少于 1 路语音输出接口, 具备不少于 1 个扩展接口, 可支持外接身份证读卡器进行人证比对;
- (10) 支持 DV12 $\pm 30\%$ 供电方式, 功耗 $\leq 20\text{W}$;
- (11) 工作温度: -20°C ~ 70°C , 工作湿度: 20~90%;
- (12) 室外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 (13) 支持接入甲供利旧门禁控制器 (城智 CZ-ACT1040P);
- (14)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1.3.4 发卡器

- (1) 支持 USB 或网络通讯接口;
- (2) 支持 CPU 卡 13.56MHZ 读卡频率;
- (3) 支持 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 (序列号)、CPU 卡等发卡类型;
- (4) 支持 DC 5V 供电方式, 工作电流 $\leq 0.2\text{A}$;



(5)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1.3.5 国密 CPU 加密卡

- (1) 国密 CPU 卡，感应频率 13.56MHZ;
- (2) 支持国密 SM1/SM4 算法;
- (3) 支持线路加密、线路保密功能，防止通信数据被非法窃取或篡改;
- (4) 容量不小于 16K byte 的 EEPROM 空间;
- (5) 符合《PSAM 卡应用规范》以及密钥管理和发卡流程;
- (6) 数据文件支持二进制文件、定长记录文件、变长记录文件、循环定长记录文件;
- (7) 可用作安全保密模块，使用密钥实现加密、解密过程;
- (8) 支持 PIN 检验、KEY 认证、数据加密、解密、MAC 验证等校验。

2.1.3.6 门禁锁

-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不小于 $280\text{kg} \pm 5\% * 2$;
- (2) 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
- (5) 工作电压：兼容 12V/1040mA 或 24V/520mA;
- (6) 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2.1.3.7 六类数据线

- (1) 线芯规格：4 对 24AWG 的实芯裸铜线，每芯带有彩色护套;
- (2) 线缆结构：十字支撑架结构，内部带有撕裂绳;
- (3) 外皮：PVC 外皮;
- (4) 铜导线绝缘层：高密度聚乙烯(HDPE);
- (5) 带宽： $\geq 250\text{MHz}$ ，支持传输高带宽应用系统信号、模拟宽带视频、各类数据及语音信号，支持千兆以太网（1000 Base-T、1000Base-TX、1.2Gb/ATM）以及速度更高的网络;
- (6) 输入阻抗： $\geq 100 \pm 6 \Omega @ 1-250\text{MHz}$;
- (7) 1-250MHZ 时延偏离 (ns/100m)： ≤ 45 ;
- (8) 线对对地的电容不平衡(pF / 100m)： ≤ 330 ;
- (9) 20℃条件下的导线最大直流电阻(欧姆/km):不高于 73.2;
- (10) 电阻不平衡： $\leq 5\%$ 。

2.2 网络及安全设备

2.2.1 系统概述

统一规划建设门禁系统配套的网络及安全设备，提升网络承载能力、接入规范性和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2.2.2 功能需求

统一建设分层清晰、隔离可控、安全可靠的门禁业务网络与安全防护体系，保障分局本部与各外驻机构门禁系统的稳定互联和高可用运行。

(1) 建设接入—汇聚—核心三级网络架构，通过交换设备和专用链路实现门禁数据的集中汇聚、稳定传输与业务隔离。

(2) 门禁设备网内所有门禁设备，统一规划 IP 地址分配，对于原设备局域网中既有的其他系统设备（如出入口道闸设备）也一并进行新 IP 地址分配，中标单位需完成以上设备 IP 地址改配并统一迁入门禁设备网工作，投标人需进行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在分局业务技术大楼中心机房与分支机构机房网络出口与业务边界部署防火墙，实施访问控制、入侵防御与链路策略管控，确保跨域访问的合规与可追溯。

(4) 在分局中心机房建设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和数据库审计系统。

(5) 各外驻机构与分局本部之间采用自建光缆或租赁光缆方式组建门禁设备网。

2.2.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2.3.1 接入交换机

- (1) 含千兆电口 ≥ 24 个，千兆光口 ≥ 4 个，CLI 口 ≥ 1 ;
- (2)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51\text{Mpps}$;
- (3) 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 (MSTP);
- (4) 支持 802.1q VLAN,支持 QinQ;



- (5) 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不小于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
- (6) 支持 IGMPv1/v2/v3、PIM-SM、PIM-DM, 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 (7) 支持静态路由, rip/ospf 动态路由;
- (8) 支持 802.1X/Radius 认证, 支持 IP+MAC+端口绑定;
- (9) 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管理;
- (10)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1) 所投产品须无缝兼容甲供利旧网络设备;
- (12)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2.3.2 汇聚交换机

- (1) 含千兆光口 ≥ 24 个, 千兆电口 ≥ 8 个, 万兆/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 ≥ 4 个, CLI 口 ≥ 1 个;
- (2) 双电源供电, 支持 1+1 电源冗余;
- (3) 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能力 $\geq 105\text{Mpps}$, MAC 容量 $\geq 16\text{K}$;
- (4) 支持 IEEE 802.1d (STP)、802.1w (RSTP)、802.1s(MSTP), 支持 BPDU 保护、根保护、环路保护, 支持 EAPS 以太网链路自动保护协议, 支持 ERPS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 (5) 支持 802.3ad 端口聚合每组最大不小于 8 个、支持动态 LACP 或静态聚合;
- (6) 支持 IGMPv1/v2/v3, 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 (7) 支持 IPv4/IPv6 双栈协议, 静态路由, rip/ospf 动态路由, 支持 vrrp 虚拟路由,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8) 支持 802.1X/Radius 认证, 支持 IP+MAC+端口绑定,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 支持 IP ACL、支持基于源/目的 IP、三层 IP 协议号、TCP/UDP 四层端口号、IP 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 实现 IP、MAC 地址进行访问控制的过滤技术;
- ▲ (9)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0) 所投产品须无缝兼容甲供利旧网络设备;
- (11)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2.3.3 防火墙

- (1) 含千兆电口 ≥ 8 个, 光电复用口 ≥ 2 个, Bypass ≥ 1 组, 内置双交流电源;
- (2) 网络吞吐量 $\geq 4\text{Gbps}$, 并发连接数 ≥ 150 万, 新建连接数 ≥ 4.5 万;
- (3)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虚拟线路等工作模式;
- (4) 支持基于 IPv4/IPv6 的一体化安全策略: 在一条策略中可基于设备接口/安全域、源/目的 IP 地址、服务、应用、用户、时间等属性, 配置入侵防护、病毒防护、Web 访问策略、应用控制等安全防护功能,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 (5) 支持 IPv4/IPv6 策略分析功能, 支持检测出冗余策略、隐藏策略、冲突策略、可合并策略、空策略、过期策略, 并提供优化建议及图形化分析统计;
- (6) 支持基于接口、源/目的地址、服务、用户、应用、时间等维度的流量镜像策略, 并提供剥离 VLAN、修改目的 MAC 等网络能力, 便于第三方设备进行数据分析或转发;
- (7) 支持端口镜像功能, 可选择入流量、出流量和双向流量等维度镜像;
- (8) 支持流量基于用户、ip 地址、时间、服务以及应用等维度的线路带宽限制与保障策略; 支持不少于 4 级嵌套; 支持每 IP, 每用户限速, 支持 9 种 Qos 通道优先级调整;
- (9) 内置 IPS 检测引擎, 支持命令执行、目录遍历、缓冲溢出、安全绕过、信息泄露等 10 余种特征类别, 特征库数量不少于 11000 条, 兼容 CVE/CNCVE;
- (10) 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 可通过 IP、UDP、TCP、ICMP、HTTP、FTP、POP3、SMTP 等协议自定义入侵攻击特征; 可拓展协议字段, 设置数据包中的匹配内容; 支持选择源目的端口、数据长度; 包含、等于、不等于、大于、小于等多种匹配条件, 支持设置“与”和“或”的匹配顺序;
- (11) 支持双系统备份; 可记录不同时间点的历史配置文件;
- ▲ (12) 支持 telnet、ftp、imap、pop3、smtp、rlogin、http、oracle、postgres、mysql 等常见协议的入侵防御功能, 针对每种协议可自定义检测时长和阈值, 并自动将攻击者加入黑名单, 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13) 支持 IPv4/6 网络下 telnet、ssh、ftp、imap、pop3、smtp、mysql、postgresql、mssql、



rlogim、vnc 等常见协议的弱密码检测功能，支持快速扫描、全面扫描、自定义扫描、空密码、用户名和密码相同等检测方式，弱口令字典可自定义设置；

▲（14）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5）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和不少于三年防火墙病毒库升级服务并加盖原厂公章。

2.2.3.4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1）含千兆光口 ≥ 48 个，千兆电口 ≥ 24 个，万兆/千兆自适应 SFP+光口 ≥ 4 个；

（2）机框式交换机，机框尺寸不小于 4U，双引擎，双电源供电，含不少于 3 个业务卡槽，单业务卡槽支持不低于 24*1G 或 8*10G 扩展；

（3）交换容量 $\geq 15.36\text{Tbps}$ ，包转发速率 $\geq 2880\text{Mpps}$ ；

（4）支持 IPv6 ND, Pv6 ACL, NAT-PT, IPv6 隧道, 6PE, lpv6 静态路由, RIPng, OSPFv3, BGP4+；

（5）支持 4K VLAN, 支持 PVLAN, 支持 Super Vlan, 支持 VLAN Stacking；

（6）支持 RIP、OSPF、BGP、IS-IS、BEIGRP 路由协议；

（7）支持 IGMP、IGMP Snooping、IGMP Proxy、PIM-SM、PIM-DM, 支持组播流量跨 VLAN 复制功能；

（8）支持 Ingress 和 Egress ACL, 支持匹配 L2、L3、L4 和 IP 五元组, 进行复制、转发、丢弃；

（9）支持 Hash 同源同宿负载均衡；

（10）支持 Console、Telnet、SSH、WEB 管理；

▲（11）支持实现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2）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原厂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 45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3）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4）所投产品须无缝兼容甲供利旧网络设备；

（15）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2.2.3.5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1）国产化 CPU, 含千兆电口 ≥ 6 个，千兆光口 ≥ 4 个，万兆光口 ≥ 2 个，扩展插槽 ≥ 1 个，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4\text{T}$ ，内置双交流电源，含配套光模块；

（2）含不少于 50 个管理设备授权，支持授权扩容；每秒事件数 EPS 不低于 15000；

（3）系统支持第三方日志接入，日志接入大于 330 种设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安全设备：启明防火墙/WAF/IDS/IPS、绿盟防火墙/WAF/IDS/IPS、华为防火墙/IPS、上元信安防火墙、飞塔防火墙/WAF、Juniper 防火墙、天融信防火墙/WAF/IPS、华三防火墙、深信服防火墙、网神防火墙/IDS/IPS、网御星云防火墙/IPS 等；网络设备：如 Cisco、华为、锐捷、华三、juniper、中兴、深信服、启明星辰、博达等；操作系统：统信、银河麒麟、欧拉、Linux、Windows、Window server、Unix 等操作系统；防病毒系统：绿盟、网神、360、瑞星、赛门铁克、安信华、网御星云、趋势等；中间件：如东方通、宝兰德、中创股份、Apache、Tomcat、IIS、Weblogic、Kafka、Websphere 等；数据库：电科金仓、达梦、南大通用、Oracle、MySQL、SQLServer 等；

（4）具备日志自定义规则解析能力，支持可视化配置日志解析规则，不需要更改配置文件或定制开发；

（5）支持自定义资产属性能力，包括对自定义资产属性的添加、编辑、删除操作；

（6）支持以控件可视化配置方式定义资产属性。资产属性控件可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控件、文本域控件、下拉控件、时间控件、单选控件、多选控件；同时，支持可视化配置资产自定义属性控件选项内容的数据字典；

（7）支持可视化配置自定义资产属性控件的输入校验条件；

（8）支持根据运维审计侧重点自定义配置安全事件列表所展示的事件属性列表项，自定义安全事件展示列表项应包括：事件类型、事件类别、事件名称、事件级别、发生源 IP、发生源设备、协议、聚合开始时间、聚合结束时间、源 IP、目的 IP、源端口、目的端口，点击详情查看事件详情和原始日志；

（9）支持可视化配置日志聚合策略，支持以单一或组合日志属性作为日志聚合规则。日志



聚合属性包含：事件等级、事件类型、设备种类、设备类型、日志编号、协议、发生源 IP、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事件名称；

(10) 支持可视化配置日志聚合最大限定时间、最大聚合次数；

(11) 支持通过策略配置转发关联事件，转发方式至少包括 Syslog、SNMP Trap；

▲(12)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3)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和不少于三年特征库免费升级服务并加盖原厂公章。

2.2.3.6 数据库审计系统

(1) 含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双电源，硬盘≥4TB，尺寸 2U，含配套光模块；

(2) SQL 处理能力≥15000 条/秒，数据库实例授权≥5 个；

(3) 支持数据库实时日志、审计记录、审计策略、告警记录及报表；

(4) 支持国内外主流的数据库审计，支持数据库类型不限于：MYSQL、SQL SERVER、Kingbase SQL、ORACLE、PostgreSQL、MongoDB、Redis、MemCache 等；

(5) 支持日志基本信息概览，可查阅日志总数、预计可存天数、已存日志天数、已用容量，可对当前日志源数量进行统计，用户可根据日志基本信息全面了解当前系统的使用情况；

(6) 提供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志统计、审计统计、告警统计，能够对审计事件风险等级分布、审计事件风险趋势、审计事件类型占比、审计事件日志源占比等提供详细的图形化统计；

(7) 提供日志查阅功能，支持日志合并查阅，可按照一定组合条件将日志进行合并查询，能够查阅事件分类、事件子分类、日志源、主机名、源 IP、目的 IP 等详情；

(8) 提供报表管理功能，可根据时间周期定义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天、当月、最近 7 天、最近 30 天，可支持报表在线查看，通过报表名称即可在线查看报表，可支持扫码下载，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下载报表；

(9) 支持定时报表功能，可根据每周、每月、每日定时将生成的报表自动发送，支持自定义报表标题，以 HTML、Word 等通用格式输出；

(10) 提供采集服务管理，可支持 snmp-trap、syslog 等协议，要求具有文本格式 E 文本的接入能力，支持 TCP、UDP 协议；

(11) 提供告警发送记录，能记录每一个告警信息的发送过程，内容包括告警方式、告警时间、告警内容、告警结果、操作等；

(12) 提供多种部署模式，支持旁路部署、集群部署、虚拟化部署，网卡配置可提供管理口、镜像口等多种属性，可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网卡配置可提供虚拟 IP 配置；

(13) 提供通用网络配置，可提供不低于 3 种 DNS 服务配置，可同时配置 IPv4 和 IPv6 地址，并且能够检测出当前 DNS 服务的联通性是否正常，保证 DNS 服务的有效性；

(14) 提供日志配置，可提供日志清理，要求日志保留时间不低于 6 个月，具有日志合并周期，能够对不超过 30 秒内的日志进行合并处理；

(15) 提供配置备份和恢复，可提供配置文件本地备份，可详细记录当前备份配置文件的时间、版本、文件大小，可选择对已备份的配置文件进行下载和还原，并且支持对配置文件进行导入操作，在导入过程中要求使用文件密码安全保护，避免产生误操作；

(16) 提供存储管理能力，可提供新加入磁盘发现，支持识别磁盘类型、序列号、厂家、磁盘状态、磁盘大小，并能够将磁盘加入到当前数据存储中，同时具备数据存储切换能力，将日志数据切换至大容量存储，对数据存储进行动态扩容；

(17) 提供设备自身防护，能够发现并自动锁定攻击者，系统能够生成详细的防护记录，提供自定义高危端口，锁定时间不少于七天；更多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远程调试、DEBUG 日志下载、访问白名单；

(18) 提供双因子认证对接，具有内置双因子认证，可使用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绑定，并提供手机验证工具下载；可与第三方双因子认证对接，对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地址、设备名称、共享密码、服务器 ID、登录设备 IP；

▲(19)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0) 须提供原厂供货授权书、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和不少于三年特征库免费升级服



务并加盖原厂公章。

2.3 中心端管理设备

2.3.1 系统概述

为满足门禁系统统一建设、集中管理和安全合规要求，在分局中心机房统一建设基于国产化环境的门禁中心端管理平台，实现对本部及外驻机构门禁系统的统一管控、安全审计和集中运维。

2.3.2. 功能需求

在分局中心机房统一建设基于国产化环境的门禁中心端管理体系，实现门禁系统的集中承载、统一管控和安全可审计运行。

具体功能需求：

(1) 建设国产化中心端运行环境，在分局中心机房统一部署 2 台国产服务器（甲供，中科可控-R5240H0）及配套国产操作系统（甲供，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国产数据库（甲供，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8.0）、门禁管理平台（甲供，上海城智 CZ-V1.0）、国产中间件，所投产品需无缝兼容上述国产化环境，满足集中管理、统一权限配置、远程维护、事件告警、记录查询与统计报表、双机热备等功能。

(2) 在国产服务器（甲供，中科可控-R5240H0）部署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实现数据传输全链路流程加密，数据库数据文件、表空间、备份文件、敏感字段加密等功能。

2.3.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3.3.1. 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

(1) 提供标准开发接口，支持与应用系统集成，支持国密 SM1/SM2/SM3/SM4/SM7 等安全加密算法；

(2) 支持安全授权管理控制，多权限控制，在各种应用场景下，充分保障设备安全、可靠的授权使用；

(3) 支持接入国密门禁控制器，实现设备和平台双向认证和权限下发、事件接收加密通讯，支持对设备、读卡器、用户卡、配置卡的密钥更新；

(4) 采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认证的密码卡生成密钥，充分保障密钥的安全性，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含 1 张密码卡，可虚拟出不少于 32 个虚拟密码卡，每个虚拟密码卡支持不少于 4 个独立逻辑通道，支持不少于 128 个虚拟单元；支持独立虚拟机 SR-IOV 功能模式、Docker 等模式；

(6) 含永久授权；

(7)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甲供设备

本项目报价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甲供利旧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注册配置、联网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具、线缆、线槽、辅材等，投标人需进行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甲供设备详见“甲供利旧设备清单”。

2.4.1. 甲供设备技术指标

2.4.1.1. 四门控制器

(1) 满足 4 门单向读卡控制或 2 门双向控制；

(2) 不少于 5 万张卡和 5 万条记录存储；

(3) CPU：不低于 ARM9；

(4) 读卡器接口：wiegand26/34/66,wiegand 自适应，RS485 接口；

(5) 通讯接口：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6) 持卡人数 \geq 5 万；历史记录 \geq 5 万；

(7) 防拆输入 \geq 1 路；防撬输入 \geq 1 路。

2.4.1.2. 门禁管理软件

(一) 门禁管理

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刷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理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等应用。



(二) 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 (1) 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 (2) 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 (3) 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 (4) 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 (5) 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 (6) 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刷脸、刷卡+指纹；
- (7) 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 (8) 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行动不便人员卡、限制人员名单卡、胁迫卡、超级卡；
- (9) 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 (10) 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信息；
- (11) 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三) 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 (1) 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 (2) 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 (3) 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 (四) 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 (1) 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 (2) 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 (五) 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2.4.1.3. 国产服务器

- (1) CPU: Hygon 5380 2.5GHz*1;
- (2) 内存: 32GB RDIMM,DDR4,3200;
- (3) 硬盘: 3.5 英寸 4TB 7.2K 热插拔硬盘;
- (4) 硬盘: 2.5 英寸 480GB 热插拔固态硬盘;
- (5) RAID 卡: 2G 缓存 RAID 卡;
- (6) 网卡: 双口千兆电口;
- (7) 电源: ≥800W*2。

三、设备清单

3.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分局业务技术用房新大楼				
1.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3	
2	四门控制器 CPU 组件升级	1)利旧四门控制器升级国密 CPU 组件服务; 2)升级嵌入式 CPU 软件版本, 集成国密算法、标准化安全接口, 实现与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的加密通讯, 满足加密有效性、接口标准化和性能适配要求。	套	230	
3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385	



4	人脸指纹门禁一体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57	
5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6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400	
7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0	
8	出门按钮	尺寸 86 型，机械按键，阻燃 PC (V0 级)	个	5	
1.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2695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5390	
1.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8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 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 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双 LC 接口，支持 DDM；2) 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36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36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 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 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双 LC 接口，支持 DDM；2) 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7	核心交换机 (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8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9	数据库审计系统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1.4	中心端管理设备				
1	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2	中间件	1) 国产成品软件；2) 并发用户数 ≥ 100 万，平均响应时间 <20ms；3) 具备 Web 应用、EJB 应用、虚拟主机、应用服务器集群、身份验证、日志审计等基本工作，提供类库管理、集成环境管理、图形化监控、JVM 配置、	套	2	



		垃圾回收配置等工具，支持实例部署、数据库连接服务，为业务系统提供运行环境；4) 支持甲供服务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5) 含永久授权。			
二	分局老大楼				
2.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9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7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2.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189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378	
2.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5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10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10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7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8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9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三	华新派出所				
3.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8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2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3.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154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308	
3.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 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双 LC 接口，支持 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2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四	重固派出所				
4.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四门控制器 CPU 组件升级	1)利旧四门控制器升级国密 CPU 组件服务；2)升级嵌入式 CPU 软件版本，集成国密算法、标准化安全接口，实现与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的加密通讯，满足加密有效性、接口标准化和性能适配要求。	套	11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44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3	
4.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308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616	
4.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2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五	香花桥派出所				
5.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四门控制器CPU组件升级	1)利旧四门控制器升级国密CPU组件服务; 2)升级嵌入式CPU软件版本,集成国密算法、标准化安全接口,实现与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的加密通讯,满足加密有效性、接口标准化和性能适配要求。	套	8	
2	国密CPU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32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CPU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5.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224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448	
5.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2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六	盈浦派出所				
6.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四门控制器CPU组件升级	1)利旧四门控制器升级国密CPU组件服务; 2)升级嵌入式CPU软件版本,集成国密算法、标准化安全接口,实现与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的加密通讯,满足加密有效性、接口标	套	5	



		准化和性能适配要求。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8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6.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126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252	
6.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 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双 LC 接口，支持 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2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七	朱家角派出所				
7.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四门控制器 CPU 组件升级	1)利旧四门控制器升级国密 CPU 组件服务；2)升级嵌入式 CPU 软件版本，集成国密算法、标准化安全接口，实现与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的加密通讯，满足加密有效性、接口标准化和性能适配要求。	套	7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6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7.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182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364	
7.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 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双 LC 接口，支持	个	2	



		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2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八	徐泾派出所				
8.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3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7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8.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49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980	
8.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4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4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7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9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8.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九	徐乐路派出所				
9.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1	
2	四门控制器 CPU 组件升级	1)利旧四门控制器升级国密 CPU 组件服务；2)升级嵌入式 CPU 软件版本，集成国密算法、标准化安全接口，实现与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的加密通讯，满足加密有效性、接口标准化和性能适配要求。	套	3	
3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54	
4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6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3	
9.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324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6480	
9.3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十	凤溪派出所				
10.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3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2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10.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84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680	
10.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4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10.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4F程控机房
十一	赵巷派出所				
11.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3	



	心产品)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0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11.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70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400	
11.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4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11.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4F程控机房
十二	崧润路派出所				
12.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8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32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12.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56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120	
12.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4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4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7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8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9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十三	赵屯派出所				
13.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6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1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13.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77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54	
13.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4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4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7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8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9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13.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4F程



					控机房
十四	练塘派出所				
14.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四门控制器 CPU 组件升级	1)利旧四门控制器升级国密 CPU 组件服务；2)升级嵌入式 CPU 软件版本，集成国密算法、标准化安全接口，实现与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的加密通讯，满足加密有效性、接口标准化和性能适配要求。	套	6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2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14.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154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308	
14.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 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双 LC 接口，支持 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14.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十五	金泽镇派出所				
15.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6	



	心产品)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8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15.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126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2520	
15.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4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4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7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8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9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15.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



					大楼 4F 程控机房
十六	商榻派出所				
16.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3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2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16.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84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68	
16.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4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4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7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8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9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16.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十七	沈巷派出所				
17.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4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6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17.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112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2240	
17.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4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4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7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 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9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17.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 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十八	水上派出所				
18.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6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4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18.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84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680	
18.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 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4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	个	2	



		距离不小于 40km,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18.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 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十九	蒸淀派出所				
19.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4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6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19.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56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120	
19.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4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4	
4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个	2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7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8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9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19.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 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二十	白鹤派出所				
20.1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20.2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 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二十一	刑侦支队				
21.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7	



	心产品)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5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21.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525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050	
21.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4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 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21.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4F程控机房
二十二	交警支队				
22.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7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1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2	
22.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735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1470	
22.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10km,双LC接口，支持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4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40km	1)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40km,双LC接口，支持DDM；2)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3米FC-LC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22.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4F程控机房
二十三	出入境办				
23.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8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23.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28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560	
23.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 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 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双 LC 接口，支持 DDM； 2) 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4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 千兆单模光模块，速率不小于 1.25G，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双 LC 接口，支持 DDM； 2) 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双芯双工，千兆单模	对	2	
23.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二十四	新业路特警/特保基地				
24.1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2	
2	国密 CPU 读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8	
3	发卡器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4	国密 CPU 加密卡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张	150	
5	门禁锁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套	1	
24.2	传输线缆设备				
1	门锁控制线	RVV4*1.0mm ²	米	280	
2	六类数据线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米	560	
24.3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接入交换机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1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 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3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4	防火墙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台	1	
5	千兆单模光模块 40km	1) 千兆单模光模块, 速率不小于 1.25G, 工作波长不小于 1310nm, 传输距离不小于 40km, 双 LC 接口, 支持 DDM; 2) 须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承诺书。	个	2	
6	千兆单模跳线	不小于 3 米 FC-LC 光跳线, 双芯双工, 千兆单模	对	2	
24.4	通讯光缆租赁				
1	光缆链路租赁	光缆裸纤租赁服务	芯/年	2	自项目预验收通过之日起租赁一年, 路由自驻外机构机房至分局新大楼 4F 程控机房

3.2. 甲供利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门禁前端设备				
1	四门控制器	城智 CZ-ACT1040P	台	270	
二	中心端管理设备				
1	门禁管理软件	城智 V1.0	套	2	
2	国产服务器	中科可控-R5240H0	台	2	
3	国产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	套	2	
4	国产数据库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8.0	套	2	

四、投标要求

1. 投标文件应包括必要的报价清单、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



号、单价及总价。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静电地板拆除修复、线管线缆铺设以及配套辅材等内容，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中标单位应负责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投标清单内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或品牌、产地及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

3. 投标人在进行技术响应时应注意，招标人在招标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数供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择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需求中的产品。

4. 本项目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设备的深化设计包括设备的供配电设计、安装位置、承重等因素，并统筹考虑与甲供设备的配合、协调等因素；

5. 本项目报价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甲供利旧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的安装、搬迁、调试、注册配置、联网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具、线缆、线槽、辅材等，投标人需进行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兼容现有门禁管理系统，在不更换、不改造原有系统架构的前提下实现无缝对接和稳定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所投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须适配在甲供利旧国产化环境（服务器：中科可控 R5240H0、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8.0）安装部署；

②所投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须支持与甲供利旧门禁管理软件（上海城智 CZ-V1.0）无缝对接，并支持甲供利旧门禁控制器（上海城智 CZ-ACT1040P）的统一接入管理要求；

③所投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网络设备须支持与现有网络设备（华为 S5735S-L24T4S-A1、H3C S5554C-EI-D、锐捷 RG-ES216GC 等）组网使用，任何因兼容性问题导致的系统不稳定等情况，所需改造费用全部由投标单位承担，直至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人需进行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须提供兼容性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和投标单位公章。

五、质量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本技术规格书约定的标准执行。本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智能信息化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以及内部相关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为工程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工程的实施、竣工和弥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

3. 应按照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提供、填写、整理并保存任何必要的过程记录。这些过程记录应随时可供建设方、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查阅。

4. 项目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被覆盖或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5. 项目建成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六、实施要求

（一）项目工期要求

1. 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为不大于 120 日历天，其中门禁前端设备安装、组件升级、系统集成、平台部署及联调测试应在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方预验收。整体通过预验收后进行不少于 30 天的试运行，满足验收条件即可进行终验收。

2. 投标人应提供工期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人中标后，须根据招标需求对项目进行详细的施工设计，并经用户确认。主要设备采购前，须征得用户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成熟、稳定、可靠的，适合长时间连续工作的。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静电地板拆除切割修复、线管线缆铺设、机房工作界面协调、甲供设备的协调等情况，都应包含在整体报价中。

同时投标人应密切配合项目工程监理方做好所有设备的配送、安装及调试等相关工作，并与用户方沟通制定实施进度与搬迁计划相互配合的排期。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供货造成项目整体施工滞后，或投标人实施进度滞后造成用户搬迁计划无法正常运作实现，而引发的责任全部



由投标人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项目组人员要求：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以及后续的运维保障和具备快速修复的能力，要求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一定的相关技能能力，且需持证上岗。具体人员和岗位职责如下：

-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协调，相关图纸审核和交底等方面的工作，需具备由人社部或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 (2) 技术负责人 1 名，负责项目系统架构、图纸、配置文件等技术资料的编制与审核，需具备由人社部或住建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
- (3) 实施工程师不少于 4 名，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安装及调试工作。

投标方应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投标单位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三）成品保护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含有专业的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方案中需要含有材料、设备的进场、下车、转运、入库、安装、使用等条件下的成品保护措施。
2. 保护范围：一切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以及在土建弱电内实施完毕的内容。
3. 成品的修复：若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的设备材料、半成品或成品产生了损坏，由第三方单位或者甲方进行修复或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 投标人应负责各系统及各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投标单位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投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投标方应保持技术队伍的相对稳定，投标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投标单位承担。
3. 投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投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投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投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投标人需为安装施工人员配备相应的防护工具、施工器械、购买相关保险等，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生产事故与招标方无关。

七、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服务和资料。完成备货后，根据最终用户提供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用户或监理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
2. 投标人设备开箱时需按招标要求提供设备的原厂三年质保承诺函（盖原厂公章，并含设备型号、序列号等信息）。
3. 投标人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安装、测试及试运行工作。
4. 投标人提供的竣工资料齐备完整。
5. 投标人完成对各系统进行自测，形成自测报告，提交业主单位。验收前还需提供系统汇总



表、系统安装示意图、设备清单、技术方案（含设计文件、图纸、图表）等。项目施工完成，各项资料齐全，项目可开展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方可进入试运行。对于预验收不合格的系统，施工单位需及时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即需返工。全部整改通过后，再次组织预验收。

6.在试运行期间，系统能够连续正常运行 1 个月，系统的实际运行的功能和性能以及测试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设备设施的实际运行性能和测试性能指标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7.试运行时性能和功能满足合同要求。若项目在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项目功能问题，用户与投标单位应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8.现场性能测试、功能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最终用户满意，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 响已消除。

9.符合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任何竣工条件。项目通过了最终验收通过之日期称为“最终验收合格日期”。

10.项目验收完成后，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用不可擦写介质保存的设备清单、技术方案（含设计文件、图纸、图表）、测试报告等电子文档及书面文档，及全套项目竣工资料。

八、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保修日期从最终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售后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能通过电话进行产品答疑、操作指导等服务。

2.投标单位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固定售后服务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零配件和技术力量，以满足建设方的维修需要。

3.设备日常巡检及运维要求：中标方在免费保修期内需安排每月对本项目各个子系统开展一次的定期巡检。上述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范围内。

4.本项目内所有硬盘等存储介质，均须提供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即在质保期内存储介质出现故障中标方直接换新，坏件不返还，投标单位需提供项目质保期内存储介质不返还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提供的产品有新的版本发布时，要求能够提供上门软件版本升级服务，中标单位需提供质保期内软件免费上门升级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租赁光缆维修响应要求：投标单位需承诺提供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技术工程师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对于一时无法按时排除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新租赁光缆链路解决（对于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排除故障时间，如基础设施损坏、配合市政施工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7.设备维修：投标单位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须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电话，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受理。接到故障报修后，投标单位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确诊时，投标单位需安排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诊断，一般故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以内，4 小时内修复。遇特定时期、重大安保工作、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用户认为的重要情况时，遇故障需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修复，或根据用户方要求派技术、维护人员在用户指定的机房值守，遇故障即时处理。如关键部件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投标单位需将故障内容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报告用户单位，投标单位应提供同类型号备用应急替换设备。

8.在甲方进行重要工作期间、重大活动保证等重要时间节点，中标方须承诺在接甲方通知后，12 小时内安排人员就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驻场保障，驻场人员应服从甲方整体安排调度。

9.投标方需提供无推诿承诺书，即投标单位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10.项目预验收后，投标单位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免费培训用户操作人员，培训内容、培训场所、操作人员数量由用户安排。投标单位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就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培训用户方技术人员，直到用户方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培训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11.项目验收后，投标人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代码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竣工图纸、各子系统使用说明等用户纸质和电子文档资料。

12.本项目在实施阶段及免费保修期内，甲方对本项目中采购的需接入设备局域网的设备开展安全性检测，对于检测中发现存在漏洞隐患的设备，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承诺进行修复，投标人需提供无条件修复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方不超出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收到中标方开具的正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项目余款（每次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注: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及要求，如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供应商中标后均视为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十、重要技术参数专项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技术参数
一	门禁前端设备	
1	国密四门控制器（含箱体）（核心产品）	▲应具备包括使用人脸图片、纸质面具、人脸视频、人脸合成动画等防假体攻击能力，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二	网络及安全设备	
1	汇聚交换机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防火墙	▲支持 telnet、ftp、imap、pop3、smtp、rlogin、http、oracle、postgres、mysql 等常见协议的入侵防御功能，针对每种协议可自定义检测时长和阈值，并自动将攻击者加入黑名单，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4	核心交换机(核心产品)	▲支持实现 802.3ad 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须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5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原厂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ISO 45001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7	数据库审计系统	▲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注：“▲”仅作为评分因素，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偏离表中明示，不提供视为对应的技术项为负偏离，上述证明材料须并加盖原厂公章，否则视作未提供。

第七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青浦公安分局门禁系统改造设备采购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项目级



			<p>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p>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p>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包 1



青浦公安分局门禁系统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交付日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质保期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项目级
7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项目级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项目级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常秩序的行为。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青浦公安分局门禁系统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4	投标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



		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系统兼容性证明	0~6	<p>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兼容性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完整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投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须适配在甲供利旧国产化环境（服务器：中科可控 R5240H0、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SP3、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V8.0）安装部署；2. 所投国密设备接入管理软件模块须支持与甲供利旧门禁管理软件（上海城智 CZ-V1.0）无缝对接，并支持甲供利旧门禁控制器（上海城智 CZ-ACT1040P）的统一接入管理要求；3. 所投接入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网络设备须支持与现有网络设备（华为 S5735S-L24T4S-A1、H3C S5554C-EI-D、锐捷 RG-ES216GC 等）组网使用，任何因兼容性问题导致的系统不稳定等情况，所需改造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直至满足使用需求，投标人需进行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



		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技术指标及相关证明材料	0~12	<p>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选型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兼容性、先进性、可靠性、整体性、合理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价：</p> <p>1. 技术指标中“▲”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在“重要技术参数专项汇总表”中做正面响应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共计 8 项重要指标，每完整提供 1 项得 1.5 分，缺失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p>0-12 分</p>
投标报价	0~30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放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企业综合实力	0~2	<p>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0-2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项目需求理解	0~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背景、项目现状、系统架构、需求目标分析的完整性、针对性、准确性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0-3 分。</p>
技术指标及相关证明材料	0~10	<p>满足招标文件中设备选型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兼容性、先进性、可靠性、整体</p>



		<p>性、合理性、可扩展性等进行评价：</p> <p>2. 对供应商招标文件中一般技术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材料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1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1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与项目实际场景的结合程度进行综合评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对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是否覆盖且深度响应本项目所有建设需求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2. 对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施工进度、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p>3. 对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施工质量保证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可行、应急预案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分：0-5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	0~6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及解决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完整、准确进行综合评分：0-3分</p> <p>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系统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是否合理</p>



		进行综合评分：0-3分
深化设计图纸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图纸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0-2分：投标人应提供提供但不限于：①网络拓扑图；②系统架构图。
售后服务及运维方案	0~5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服务体系清晰性，服务内容完整性，响应时间及时性，运维保障能力的等进行综合评分：0-3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维方案对其运维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分：0-2分
人员配置	0~5	1.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经验丰富专业匹配的，得4-5分； 2.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人员岗位配置合理，相关人员资历薄弱的，得2-3分；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人员类似的服务经验不足，资历较浅、专业不太匹配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青浦公安分局门禁系统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包 1

交付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厂家产地 保修期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合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_____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_____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或服务由中小企业采购或承接, 是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



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行业信息，不可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为_____（请填写：其他）。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1、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1）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请投标人按照声明函（2）填写。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



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1、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节能、环保产品说明表

序号	品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说明				环保产品认证说明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位于清单页次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位于清单页次
					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第 X 页第 X 大行第 X 行

注：（1）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投标产品应为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有效期内产品，且必须标注相应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以及“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3）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清单中的所在页，并具体标注。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7、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0、拟派从业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21、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无偏离”。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偏离”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2、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2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质量保证期、保修期限和保修的内容范围、维修人员安排、响应时间、最迟修复时间、保修期满后的零配件价格和维修服务费用标准等)。